領　　款　　收　　據

費用名稱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活動費用 □出席費 □交通費 □講座鐘點費 主題： 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（週　）　－ 地點： 演講人：	備考	□ 如支領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經費，請打勾以確認與本人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無關。 □非雙師教學 □雙師教學 □該門課次數低於 9 次（含） □該門課次數高於 9 次 （檢附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） □機關負擔補充保費：　元，合計　元。 （此欄請交由助教填寫，印出前請刪除本句）

新臺幣(大寫)　**仟　佰　拾　元整**　經費代墊人：

扣繳稅額：$　個人補充保費：$	實領金額：

上款如數領訖　此據

國立臺北大學台照

領款人：　(簽章)

服務單位：

職　　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